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一項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572,995,385股  
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25,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在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  
包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任何超出  
其各自根據供股享有之配額以外之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3,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零售業務及／或藥店。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35,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方便碎股買賣(如有)。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立富(其由蕭先生全資擁有)連同蕭先生擁有228,770,32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6%，因此屬控股股東。立富及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遭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考慮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629,198,15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572,995,385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2,202,193,54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力。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總數1,572,995,385股供股股份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1.43%。

##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i)立富(其由蕭先生全資擁有)連同蕭先生擁有228,770,325股股份之權益；(ii)中國3D擁有80,854,500股股份之權益；(iii)新益擁有5,155,500股股份之權益；(iv)蕭若慈女士(蕭先生之胞姐)擁有63,609股股份之權益；(v)天火同人擁有127,140股股份之權益；(vi)梁子安先生(一名董事)擁有63,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立富、蕭先生、中國3D、新益、蕭若慈女士、天火同人及梁子安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接納並全數支付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接納並全數支付彼等各自根據供股獲事先配發之供股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應於接納及申請時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51.52%；
- (ii) 股份於截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50.31%；及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計算之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4港元折讓約23.08%。

##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及認購比例之釐定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由本公司作出的商業決定。董事認為，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相應持股量，以及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鑒於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供股之益處(誠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詳述)，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之資格，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守規定，本公司將就擴大供股範圍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則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擬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經市場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予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即1,572,995,385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

###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倘可取的溢價，則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將該等零碎配額於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

###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經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鑒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在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上須投入額外人力及成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售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按建議的每手新買賣單位35,000股股份進行)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以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i) 於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各章程文件之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若干承諾及責任；
- (vi) 於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並無遭撤回或並無暫停股份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之連續期間；
- (viii) 包銷協議概無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而終止；及
- (ix) 相關股東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止遵守其給予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上文所載條件(除第(v)及(vii)項條件僅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均不可獲豁免。倘上文第(i)、(ii)、(iii)及(iv)項條件未能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上文第(v)、(vi)、(vii)、(viii)及(ix)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就各情況而言,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面或局部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不再生效及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總數	:	1,572,995,385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包銷股份之總數	:	785,410,205股供股股份(已計及承諾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立富、蕭先生、中國3D、新益、蕭若慈女士、天火同人及梁子安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將接納並全數支付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接納並全數支付之787,585,18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本公司須就包銷股份按總認購價之2.5%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佣金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及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就供股發表意見)認為包銷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本身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數目不得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9.9%以上投票權。包銷商亦須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方或分包銷商:(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認購方或分包銷商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且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商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任何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假設並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下之配額（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者除外）	股份數目
蕭先生及／或立富(附註1)	228,770,325	36.36	800,696,135	36.36	800,696,135	36.36
中國3D(附註2)	80,854,500	12.85	282,990,750	12.85	282,990,750	12.85
新益(附註3)	5,155,500	0.82	18,044,250	0.82	18,044,250	0.82
天火同人(附註4)	127,140	0.02	444,990	0.02	444,990	0.02
蕭若慈女士(附註5)	63,609	0.01	222,629	0.01	222,629	0.01
梁國駒先生(附註6)	2	0.00	7	0.00	2	0.00
蕭若碧女士(附註7)	27	0.00	92	0.00	27	0.00
侯麗媚女士(附註8)	16	0.00	56	0.00	16	0.00
梁子安先生(附註9)	63,000	0.01	220,500	0.01	220,500	0.01
包銷商(附註10)	1	0.00	1	0.00	785,410,206	35.66
其他公眾股東	314,164,035	49.93	1,099,574,130	49.93	314,164,035	14.27
<b>總計：</b>	<b>629,198,155</b>	<b>100.00</b>	<b>2,202,193,540</b>	<b>100.00</b>	<b>2,202,193,540</b>	<b>100.00</b>

附註：

1. 立富由Rich Treasure全資擁有，而蕭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兼股東，以信託方式為若干家庭成員持有此公司。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便於參考，立富與蕭先生之股權乃予合併以供參考。
2. 中國3D由本公司擁有約3.38%，另由蕭先生之兒子蕭定一擁有約0.03%。
3. 新益由中國3D全資擁有。

4. 天火同人乃由：(i)蕭先生之兒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及(ii)蕭定一先生之配偶陳敏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
5. 蕭若慈女士為蕭先生之胞姐，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6. 梁國駒先生為蕭若慈女士之配偶，即蕭先生之姐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7. 蕭若碧女士為蕭先生之姐妹。
8. 候麗媚女士為蕭先生之配偶。
9. 梁子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10.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本身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數目不得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9.9%以上投票權。包銷商亦須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方或分包銷商：(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認購方或分包銷商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35,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04港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為2,08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場價值為3,640港元。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票呈列的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852) 2298 6215及傳真號碼：(852) 2295 0682)。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期間，將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棕色)(「**現有股票**」)交回過戶處，以換領新每手買賣單位3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時須就每張新股票或每張遞交作註銷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待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包括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5,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35,000股股份(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的情況除外)發出。除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及股票顏色之變動外，新股票將與現有股票具有相同之格式。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 為3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供股資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月(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月(星期二)
在原有交易櫃位以每手買賣單位..... 為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月(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月(星期三)
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股份更改..... 為35,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月(星期三)

## 事件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香港時間)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月(星期三)  
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35,000股股份)之首日

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月  
原有交易櫃位轉為以每手35,000股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份為買賣單位之交易櫃位

開放以每手20,000 股股份為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月  
買賣單位之臨時交易櫃位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為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月  
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之日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月(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月(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月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月(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月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35,000股股份)之  
最後一日

關閉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臨時交易櫃位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為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事件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香港時間)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  
為3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結果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遭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考慮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物業投資、財務工具、零售業務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由於放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營業額及溢利，本公司擬擴充放貸業務。董事會認為供股是本公司發展放貸業務之大好機會，能藉此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此舉能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而就本公司日後的增長及發展而言，彼等亦能參與其中。

董事會在先前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只限於)銀行借貸及配售股份，惟最終選擇採用供股方式。鑑於借貸將會導致本集團負擔額外的利息支出，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亦會提升、配售股份亦必然會攤薄現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持權，故此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更能節省時間及成本。預期進行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約123,1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將會用作擴展本公司之放貸業務、零售業務及／或藥店。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開發售	約48,300,000港元	(i)約38,700,000港元將會用作擴展其放貸業務；及(ii)餘下約9,600,000港元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發展業務之用	按擬定用途使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立富（其由蕭先生全資擁有）連同蕭先生擁有228,770,32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6%，因此屬控股股東。立富及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立富」	指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Rich Treasure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3D」	指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 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8)， 由本公司擁有約3.38%及由蕭定一先生擁有約0.03%
「本公司」	指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火同人」	指	天火同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蕭先生之兒子蕭定一先生擁有50%及由蕭定一先生之配偶陳敏女士擁有50%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立富、蕭先生及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立富、蕭先生、中國3D、新益、蕭若慈女士、天火同人及梁子安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經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亦即章程文件所載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蕭先生」	指	蕭若元先生，現時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Rich Treasure之信託人及唯一董事

「新益」	指	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中國3D全資擁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Rich Treasure」	指	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蕭先生全資擁有，並由蕭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其若干家庭成員持有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供彼等按認購價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1,572,995,385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事先配發予相關股東之供股股份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未交回以接納認購或收回(視情況而定)之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申請時須支付之十足股款金額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能夠兌現(或本公司選擇再次過戶時能夠兌現))所代表之該等(如有)包銷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金迪倫先生及劉嘉鴻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各自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載資料於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http://www.ulcreativity.com)登載。